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00 号 307 室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0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1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	22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1
九、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南麟电子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麟集成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南麟电子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	指	现名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南麟电子
证券代码	831394
所属行业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
主营业务	模拟与数模混合类集成电路的设计研究与制造，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集成电路和功率器件产品。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云
联系方式	021-50275851
电子邮箱	heyun@LN-ic.com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52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145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2,752,167.73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53,145,777.28	214,998,091.94	265,831,378.00
其中：应收账款	16,543,930.18	27,319,508.19	28,342,205.97
预付账款	4,901,071.19	4,622,638.08	16,384,483.23
存货	56,030,340.75	54,438,485.38	85,846,420.64
负债总计（元）	69,798,065.28	92,248,315.10	138,427,715.65
其中：应付账款	16,944,076.87	21,192,101.57	36,166,19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3,347,712.00	122,749,776.84	127,403,66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9	3.61	2.50
资产负债率（%）	45.58%	42.91%	52.07%
流动比率（倍）	1.30	1.38	1.19
速动比率（倍）	0.44	0.74	0.5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27,924,064.19	157,024,459.27	82,756,089.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538,294.51	3,533,290.47	4,229,785.51
毛利率（%）	30.67%	28.16%	26.36%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94%	3.00%	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58%	2.34%	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5,783.96	11,402,748.06	493,977.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34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8	7.16	2.68
存货周转率（次）	2.08	2.04	0.8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总资产

公司2020年6月30日、2019年末和2018年末总资产分别为26,583.14万元、21,499.81万元和15,314.58万元。2020年6月30日较2019年末增加23.64%，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设备投入导致固定资产增加，以及增大备货导致存货增加；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40.39%，一方面是因为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融资4,002万元，2019年末，公司

货币资金为 1,8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75%；另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扩充产能、扩建厂房、购置设备，导致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增加。

(2) 总负债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总负债分别为 13,842.77 万元、9,224.83 万元和 6,979.81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末增加 50.0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因销售增长、扩充产能、增大备货，资金需求加大，导致短期借款相应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2.1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因销售增长、扩充产能、增大备货，资金需求加大，导致短期借款相应增加。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4,9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46%。

(3) 应收账款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2,834.22 万元、2,731.95 万元和 1,654.39 万元。其中 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末增加 3.7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65.13%，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4) 存货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存货分别为 8,584.64 万元、5,443.85 万元和 5,603.03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末增加 57.69%，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需增加产成品备货；且因为国内外疫情影响，导致原材料产能紧缺，公司增加了晶圆和封装原材料的战略备货，2019 年公司积极消化功率器件库存，且销售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存货采购量及余额较上年变动不大。

(5) 预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1,638.45 万元、462.26 万元和 490.11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末增加 254.44%，主要是由于原材料晶圆供应商结算模式为预付，2020 年以来晶圆产能紧张，公司加大了战略性的晶圆备货；2019 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变动不大，且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6) 应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3,616.62 万元、2,119.21 万元和 1,694.41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70.66%，主要原因是集成电路原材料产能紧张，公司加大战略性备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5.07%，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扩充产能、扩建厂房、购置设备，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7)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波动幅度不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0 年上半年度均较 2019 年末略有下降；2019 年比 2018 年分别上升了 6.15%和 68.18%，2019 年公司资金流动性与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逐年比较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2019 年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5.61 万元、15,702.45 万元和 12,792.41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2.10%，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同期增长 22.75%，主要原因系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以及不断开拓新市场，销售业绩逐年增加。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98 万元、353.33 万元和 753.83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度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81.04%，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53.13%，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2019 年研发费用 2,644.68 万元同比增加了 32.23%，由此导致净利润降低。

(3) 毛利率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2019 年和 2018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36%、28.16% 和 30.67%。2020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国内集成电路竞争格局下，公司主动进行产品战略性价格调整以换取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疫情影响春节后复工时间和复工率，每个产品所分摊的设备折旧和车间固定人员工资增加，产品单位成本有所提高，毛利下降；由于市场竞争因素，公司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比较分析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40 万元、1,140.27 万元和 223.58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较上年同比增长 410.01%。2020 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963.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2.10%，现金流入增加；公司收缩了票据结算回款占比，现金回款比例增加。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大量采购功率器件晶圆，使期末存货比 2017 年期末存货增长 2,647 万元。2019 年公司积极消化功率器件库存，存货的采购量及余额较上年变动不大，在 2019 年销售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为提升公司在芯片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以，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之约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审议未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46,700	20,000,000.00	现金
2	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23,350	10,000,000.00	现金
3	鲁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1,950	5,003,338.73	现金
4	何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214,550.00	现金
5	濮海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1,214,550.00	现金
6	万元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	850,185.00	现金
7	刘礼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607,275.00	现金
8	陈雪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364,365.00	现金
9	龚惠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364,365.00	现金
10	付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7,000	327,928.50	现金
11	骆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	303,637.50	现金
12	郭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42,910.00	现金
13	王冬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42,910.00	现金
14	王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	182,182.50	现金
15	吴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16	徐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17	倪天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18	杜文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19	王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20	段世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21	许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22	董辉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23	朱丹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	97,164.00	现金
24	陈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	85,018.50	现金
25	孙国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72,873.00	现金
26	卞海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27	赵德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28	张欢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29	阮洁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	60,727.50	现金
30	罗卫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31	戴元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32	丁悦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33	郝文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34	汤亚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35	张飞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合计	-		-		3,520,000	42,752,167.73	-

公司拟向 35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其中机构投资者 2 个，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33 个。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1、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元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桂芝的妻子。吴艳为公司董事吴国平的妻子。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之自然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的有 33 人，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员工。自然人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及核心员工认定情况，具体如下：

1、鲁琴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07月至2011年09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年09月至2013年08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08月至2020年05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2020年05月至今，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何云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集成电路版图设计工程师、工艺部经理、运营总监兼行政总监、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濮海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封装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封装工艺技术改进部经理。

4、万元姣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历任南京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员、芯片工艺车间主任；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模拟集成电路版图设计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技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模拟集成电路版图设计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飞兆半导体有限公司模拟集成的电路版图设计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专员。

5、刘礼慧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2013年6月至2020年1月，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6、陈雪花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9年2月，任江阴市经纬景观营造有限公司设计师；2010年8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部计划专员。

7、龚惠华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冠余汽车修理厂仓库主管；2010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专员、行政主管、销售经理。

8、付强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2007年6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苏州源赋创赢微电子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总监。

9、骆雯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江苏华地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IT主管；2018年7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信息中心总监。

10、郭姣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历任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销售市场助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5月，历任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助理、行政经理。2014年6月至今，历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运营总监。

11、王冬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讯学院讲师；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模拟集成电路项目经理、项目部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12、王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5月至2010年

12月，历任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前台、仓库管理员、生产助理、销售内勤；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兼任矽林（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生管部主管兼物流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13、吴艳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4年5月，历任南京三乐电气集团总公司激光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12年9月，自由职业；2012年9月至2020年1月，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助理。

14、徐琳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无锡金海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文案助理兼人事；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2019年7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

15、倪天焯先生，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7月至今，历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实习工程师、集成电路现场应用工程师。

16、杜文浩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实习工程师，202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现场应用工程师。

17、王斌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封装焊线设备技术主管。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任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封装焊线设备主管；2020年5月起，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封装焊线设备工程师。

18、段世峰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任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测试主管。2014年6月至今，历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封装后道主管，测试主管，测试部经理。

19、许剑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13年8月，任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TD研发部资深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无锡友利微电子有限公司BCD工艺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微电子工艺研发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主管；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无锡友利微电子有限公司TD工艺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功率器件事业部研发总监。

20、董辉明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7月至今，历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实习工程师、项目部集成电路设计助理工程师。

21、朱丹虹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苏齐大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9年1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2、陈剑先生，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7月至今，历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实习工程师、集成电路现场应用工程师。

23、孙国锋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7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现场应用工程师兼销售经理、专用车用集成电路事业部经理。

24、张欢欢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南麟集成电路

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5、阮洁娜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康之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2020年3月至今，任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6、赵德刚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月至2010年8月，任无锡万裕电子有限公司网络技术员；2010年8月至2017年4月，任红星美凯龙锡山商场网络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工程师。

27、卞海军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部集成电路应用经理。

28、罗卫国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13年3月，任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封装前道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历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封装前道工程师、集成电路测试工程师、制造总监助理。

29、戴元庆先生，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7月至今，历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实习工程师、集成电路现场应用工程师。

30、丁悦然先生，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7月至今，历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实习工程师、集成电路现场应用工程师。

31、郝文薇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企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上海傲佑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宣部主管；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品宣部主管。

32、汤亚兵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封装键合助理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制造部经理。

33、张飞龙先生，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徐州鹏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8年4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后道组长。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14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2020年8月15日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本次审议通过二十五名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名单如下：

濮海平	刘礼慧	陈雪花	骆雯	龚惠华
郭姣	徐琳	倪天烨	杜文浩	王斌
许剑	董辉明	朱丹虹	陈剑	孙国锋
卞海军	罗卫国	戴元庆	丁悦然	郝文薇
张欢欢	段世峰	赵德刚	汤亚兵	张飞龙

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有3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是南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位于江苏省

无锡市锡山区。经营范围是集成电路及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研发和制造基地，其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和功率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晶圆检测、工序外包、封装测试以及可靠性实验，现集成电路封测年产能近 20 亿只，是公司大部分产品的研究开发、原料采购和制造流程的必备环节。

2、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是南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经营范围是从事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南麟电子所位于的张江基地场地受限，因此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选择在临港新片区设立集成电路研发基地，南麟集成作为集团公司研发职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

3、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是南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经营范围是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设有集成电路产成品存货仓库，并负责集成电路产品市场调研、集成电路销售和现场应用服务，集成电路售前售后服务。

综上所述，南麟电子的 3 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各有不同且缺一不可，为南麟电子的迅速发展提供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等多方面的支撑，因此三家子公司的员工享受与南麟电子员工相同的待遇是必要且合理的。

（2）发行对象之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 2 个为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24392397G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4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07 号 308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备案编码：S26885）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088）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2) 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CDA5T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A 座 703-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备案编码：SJE653）为私募基金，该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兆恒水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896）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参与本次认购的自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认购人承诺：其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且没有以任何形式对认购和持有发行人股份做出任何目的的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参与本次认购的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经核查，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根据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代他人持有南麟电子股份的情形，且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2.1455元/股。

1.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1455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价格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4-0042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749,776.84元，每股净资产3.61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33,290.47元，基本每股收益0.10元。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

映公司实际价值。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了 3 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项目	权益分派方案
2018 年度权益分派	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每 10 股派 1 元
2019 年度权益分派	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61 元，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为 2.11 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1.75 元，除权除息后每股价格为 7.18 元。近年来芯片行业有较大政策利好，投资者较为看好，估值也相对提升，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为 12.1445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9年公司股票发行每股价格为21.75元，复权后每股价格为7.18元，本次发行每股价格为12.1445元，且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认购价格与机构投资者认购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况。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3,520,000 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42,752,167.73 元。

1. 发行股票数量或数量上限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及金额：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520,000 股（含），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45%。

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总额区间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752,167.73 元（含）。

(五) 限售情况

1.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未出具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8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投资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SK 海力士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1,250,000 股，每股 16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8.24%，拟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验字第 31-00025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1,25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20,000,000 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343 号《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对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20,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存入。2018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20,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 0 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本期涉及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金额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具体用途：		--	--
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货款	16,697,064.67	16,697,064.67
	工资	1,422,143.86	1,422,143.86
	费用	1,898,472.85	1,898,472.85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17,681.38	17,681.38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2、2019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投资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1,840,000 股，每股 21.75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0.81%，拟募集资金 4,00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9]验字第 31-00007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1,84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4,002 万元。

2019 年 4 月 2 日，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9】1053 号《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全资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 3,000 万元（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子公司购买设备不超过 2,000 万元），然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002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4,002 万元，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存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账号为 0301290000002581 的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 4,002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2,056.33 元是由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产生的剩余款。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2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53,515.56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1、支付采购货款	10,045,651.11	10,045,651.11
2、增资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2.1、子公司购买设备	20,013,776.31	20,013,776.31
2.2、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9,994,088.14	9,994,088.14
其中：2.2.1、货款	4,773,767.75	4,773,767.75
2.2.2、工资	3,359,189.31	3,359,189.31
2.2.3、费用	1,861,131.08	1,861,131.08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85,571.89	85,571.8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2,056.33	

南麟电子 2019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4,002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结余金额 52,056.33 元是由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产生的剩余款。截至目前余款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752,167.73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0,000,000.00
3	给南麟集成增资，补充南麟集成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合计	-	42,752,167.73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2,752,167.73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股票发行相关中介费用	7,752,167.73
2	给南麟集成增资，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	15,000,000.00
合计	-	

2020 年度收入规模预期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为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故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和南麟集成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解决一部分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南京银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采购原材料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审议通过
2	上海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等企业日常经营支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审议通过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	

2020 年度收入规模预期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营

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为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故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后，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南麟集成业务情况及募集资金流转方式

南麟集成成为南麟电子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经营范围是从事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南麟电子所位于的张江基地场地受限，因此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选择在临港新片区设立集成电路研发基地，南麟集成作为集团公司研发职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

本次募集资金1,500万元用于南麟集成增资，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首先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打入南麟电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南麟电子、国金证券和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然后再将其中的1,500万元打入南麟集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南麟电子、南麟集成、国金证券和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经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2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8月20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8名，机构股东5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7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5名，机构股东7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增发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不仅补充了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为公司今后的资源整合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我国经济回温，业务机会增加，公司也处于高速扩张期，本次定向增发使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开拓销售渠道等方面得到保障。

综上，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能更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桂芝。刘桂芝直接持有公司 29.96% 的股份。此外，刘桂芝实际控制的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0.52% 的股份，实际可控制公司 40.48% 的表决权比例。且刘桂芝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有重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足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缴付至认购公告指定的本次定向发行的缴款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发行人和认购人签订后成立，自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且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以条件最后成就时间为准）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身份如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有的该等股份限售和/或

锁定安排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认购人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认购人无自愿限售/锁定股份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协议而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因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开支的费用，如：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

如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发行人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可以发行人提供的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 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 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 与非自然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年7月28日

本协议中，乙方和丙方合称为“创始股东”，甲方、乙方及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格上市”是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可的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不包括全国股转系统、场外交易市场等）依法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足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缴付至认购公告指定的本次定向发行的缴款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且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以条件最后成就时间为准）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设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九）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除上市安排、股份回购等内容的对赌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不存在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发行人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以发行人提供的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人、认购人任何一方仍应对其在本协议终止前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损失或责任，并使本协议项下的双方恢复至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如届时认购人已经向发行人支付了认购价款，发行人应向认购人返还全部认购价款，并按年化 10%（按单利计算）的利率向认购人支付利息。该等利息应自认购价款实际缴付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计算。如该等利息不能弥补由此给认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发行人应向认购人补足。

(8) 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机制

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可得利益损失等）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机制：

如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甲方分别与乙方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丙方刘桂芝签署《股东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刘桂芝

第二条 关于甲方退出的特别约定

2.1 认购完成后，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 目标公司未能在收到认购价款之日起三（3）年内，通过有效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格上市或整体并购等方式实现甲方有效退出的，且甲方亦未能通过其他可行的方式以不低于年化 8%（复利）的收益退出目标公司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帮助并配合甲方以该

等收益退出目标公司)；

2) 于目标公司收到认购价款之日起三(3)年内,目标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① 目标公司持续十二(12)个月以上未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② 由于创始股东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者目标公司遭受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或创始股东遭受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同业竞争,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并因上述事宜对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目标公司及/或下属公司发生甲方不知情或未经授权的财产转移、帐外现金销售收入、违规担保、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创始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等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并因上述事宜对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 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情形,甲方同意的除外;

⑤ 目标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主营业务长达六个月以上(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或任意一个年度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按照如下约定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2 可回购的股份限于甲方届时仍然持有的认购股份,不包括甲方已经转让的认购股份(以下简称“可回购股份”。

2.3 回购价格为可回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与其按照年化8%(复利)计算的利息之和,但应扣除目标公司就可回购股份已经向甲方支付的分红款项(如有)。各方进一步约定,若目标公司任一年度已就可回购股份向甲方支付的分红款项大于该年度按照年化8%(复利)计算的利息的,回购价格就该年度不再计收利息,超出部分亦不再抵扣之后年度应支付的利息。回购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回购价款。

2.4 出现本协议2.1条第2)项所列情形的,甲方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回购事项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出现本协议2.1条第1)项所列情形或者根据本协议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回购情形的(如有),甲方应当于目标公司收到认购价款之日起满三(3)年后的六(6)个月内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逾期视为甲方放弃回购的权利。回购义务人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5 各方同意,乙方和丙方应当协调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审批、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如本次回购需要向任何政府机构缴付税款的,则该等税款应按照法律规定由相关方依法各自承担。目标公司按照股转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2.6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丙方不能行使其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职责(例如由于甲方行使其表决权导致丙方被免除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条约定的创始股东回购义务终止。

第三条 关于创始股东和目标公司的承诺

3.1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或丙方不会:

1) 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达到本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比例20%(含)以上,2) 对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达到本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比例20%(含)以上,或3) 实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和/或经营稳定性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其主营业务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或变更主营业务)的其他行为。

2) 如创始股东通过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转让、质押、信托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该等实体的股份/合伙份额/其他权益比例, 亦不得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变更该等实体的股份结构/其他权益结构, 且该等行为经按比例折算成目标公司股份后, 达到创始股东在交割日及其后所实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达到20%以上)目标公司的股份。

3) 为免疑义, 甲方不因拒绝出具书面同意而承担必须购买该等拟转让股份的义务。

4)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 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 创始股东不再向甲方履行关于本条约定的股份转让及其他各项处置行为的义务。

3.2 创始股东承诺, 且创始股东应当以其股东身份(包括其委派董事(如有))在其权利与职责范围内促使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

1) 目标公司应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 其现有业务性质、范围或方式不会发生任何实质性改变; 并应尽最大努力保持商业组织完整, 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正常业务合作关系, 并保留现有全部核心人员, 丙方应在目标公司全职工作; 保持目标公司拥有的或使用的的所有资产和财产的现状(正常损耗除外)以保证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目标公司应取得并维持目标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所有法律或政府机构要求的批准、许可、证书、登记、备案和资质, 并持续地遵守该等批准、许可、证书、登记、备案和资质的规定。

3.3 有意空白

3.4 创始股东承诺, 创始股东已知悉目标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作出的全部陈述、保证与承诺以及目标公司与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关于知情权的约定, 并在本协议中以自身名义向甲方进行同样内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也负有确保目标公司按照知情权规定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及相关配合义务。**目标公司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将以中长期发展为核心战略, 注重合理研发投入, 致力于保持公司的可持续竞争力。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准入、环保、质量、工商、税务、海关、外汇、劳动(含社保、公积金、劳务派遣等)、土地、安全生产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并将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完整和独立。**

(2)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 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并同意配合认购人开展其合理请求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

(3) 有意空白

(4)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

发行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并有义务在认购人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 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向认购人发行本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 并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经备案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将认购人认购的新增股份通过该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 完成认购股份的交付手续。关于“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的描述, 是指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发行人将于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的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5) 有意空白

(6) 发行人承诺，若在签署日后发现任何前述陈述与保证在任何方面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者发行人违反任何前述承诺的，应立即书面通知认购人，并按照认购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

目标公司知情权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定向发行交割日之后至发行人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于认购人持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期间，并在双方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知情权的相关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且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1) 认购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有权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 发行人将于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天内向认购人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年度经营报告，并于年度结束前 30 天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下一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测和投资计划。

(3) 认购人有权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发行人了解公司的季报经营状况，且有权就公司业务和运营状况与发行人的董事、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顾问进行讨论。”

第四条 有意空白

第五条 关于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的约定

5.1 在交割日之后，至发行人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如果乙方和/或丙方（以下简称“拟转让方”）于甲方持有认购股份期间拟向第三方（以下简称“拟受让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按照如下约定享有随售权：

1) 如该等转让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不会影响目标公司经营稳定性的，甲方有权选择按照其与该股东的持股比例，按照同等价格及条件同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拟转让方有义务协调拟受让方接受该等要求，促使拟受让方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确保受让方分别从甲方及拟转让方处受让目标公司股份，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 如该等转让足以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影响目标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被第三方整体并购等情况），甲方有权优先于拟转让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即甲方已经向拟受让方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认购股份应作为拟转让方与拟受让方之间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拟转让方应确保拟受让方知悉并接受。乙方和丙方应当协调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现有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同意并批准在此情形下甲方向拟受让方转让认购股份的交易；

3) 如果甲方行使随售权向拟受让方转让认购股份，但转让价款低于所转让的认购股份按照年化 8%（复利）计算的收益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补足差额。

5.2 如多位目标公司股东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其各自与乙方和/或丙方签订的协议约定享有并要求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的，则按照其届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注：甲方限于认购股份）占所有拟行使该等权利的目标公司股东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同一顺位行使该等权利。

5.3 为免生异议，各方进一步约定，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有效决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中涉及乙方和/或丙方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或者丙方刘桂芝先生与其配偶万元姣女士之间互相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不适用本条上述各

项约定，前提是该等转让不应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影响目标公司经营稳定性。

第六条 关于甲方不向“三类股东”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保证

6.1 甲方保证应尽合理的审查义务，不向可能影响合格上市的三类股东（即拟受让方不应为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并且，甲方将持有的目标股份转让给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前必须事先告知丙方，如丙方认为拟受让方属于第三类股东的，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逾期未回复的，视为乙方及丙方均对拟受让方不持异议。

6.2 如甲方违反前述保证事项，未通知丙方，向属于三类股东的拟受让方实施了股权转让，且无法在转让实施后十二（12）个月内消除该等转让的负面影响（甲方促使该等拟受让方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非三类股东的第三方或该等拟受让方进行有效整改不再属于三类股东的均视为负面影响消除）的，乙方和丙方不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时应明确告知潜在受让方知悉上述股权转让限制并确认遵守本第六条约定的全部保证事项。否则，丙方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受让（包括指定第三方）甲方拟转让的全部股份。

第七条 关于清算补偿的约定

7.1 在交割日之后，至发行人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若目标公司于甲方持有认购股份期间发生解散事件的，在对目标公司的所有法定及合法债务偿付完毕后，目标公司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届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如甲方经前述分配，按如下计算方式得出的应补偿差额为正数的：

应补偿差额=（认购价款+按年化8%（复利）计算的认购价款资金成本+基于认购股份享有的应付未付股利）-（甲方基于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所获得的分配金额+已转让部分认购股份获得的对价（如有）+基于认购股份已获得的分配股利（如有））

则首先由乙方以其获得的目标公司剩余财产分配金额对应补偿差额向甲方进行补偿，若乙方不能在六十（60）天内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则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丙方以其获得的目标公司剩余财产分配金额向甲方进行补偿。

7.2 上述“解散”包括目标公司被第三方资产收购或其他任何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和转让目标公司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含对目标公司和/或下属公司持有的股权），出售、出租、转让目标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主要无形资产独家使用权的，或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规定解散情形，但不包括目标公司为合格上市目的在不改变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进行的资产的重组。

7.3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丙方不能行使其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职责（例如由于甲方行使其表决权导致丙方被免除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条约定的清算补偿义务终止。

第八条 关于认购单价调整的约定

8.1 甲方持有认购股份期间，且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如目标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新股的每一股股份单价（“后续认购单价”，如该后续认购方与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约定估值调整条款的，以估值调整后的认购单价作为后续认购单价）低于甲方认购单价（若目标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甲方认购单价是指目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是指经调整后的股份数，下同），则：

1) 甲方认购单价应做如下调整（“调整后的甲方认购单价”）：调整后的甲方认购单价 = 甲方认购单价 * (新投资者认购前的目标公司总注册资本 + 新投资者如以甲方认购单价认购能认购到的注册资本) / (新投资者认购前的公司总注册资本 + 新投资者以后续

认购单价实际认购的注册资本)；并且

2) 甲方因本次认购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应做如下调整：调整后的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支付的认购价款 / 调整后的甲方认购单价。

8.2 乙方和/或丙方须按照如下约定以股份或现金补偿甲方（“认购单价调整”）。

若以股份方式补偿，补偿股份=调整后的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

若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甲方认购单价-调整后的甲方认购单价)×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

若以股份方式补偿，应由乙方和/或丙方向甲方无条件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相应数量的目标公司股份，且不应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8.3 各方同意，对于任何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的股份转让，各方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通过必要的股东大会决议，并促使其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投票支持该项交易。

8.4 认购单价调整事件发生时产生的税费由创始股东承担。如果甲方因认购单价调整事件负担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规定或税务筹划考虑支付转让对价)，乙方和/或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以达到等同于甲方无偿受让的效果。

8.5 为免疑义，本条约定不包括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或将来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

第九条 特别约定

本协议关于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等涉及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以及甲方以其他可行的方式退出目标公司等事项，以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为前提。若有任何约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或者因将来交易制度变更等原因导致本协议中股份回购等涉及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本协议各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并且本协议各方保证协商解决或者安排的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李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嵩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701-1703 室
单位负责人	孙加锋
经办律师	郭蓓蓓、李荃
联系电话	021-68816261
传真	021-6881600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福生、吴付涛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无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桂芝	吴国平	吴春达
何云	陈智斌	白祖文
王冬峰		

全体监事签名：

田宝志	施青	阮洁娜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桂芝	王芳	何云
鲁琴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刘桂芝

2020年9月7日

控股股东签名：刘桂芝

2020年9月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嵩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郭蓓蓓	李荃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加锋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7日

(五) 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42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福生	吴付涛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7日

九、备查文件

- 1、《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3、认购对象与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